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中國人壽增安鑫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4.08中壽商二字第1110408001號

樣張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六年。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保證期間」可選擇十年或十五年。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年金宣告利率：係指本契約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第二十一條調整係數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

七、年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本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訂定。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九、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十、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交付之躉繳保險費，且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十一、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

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二「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二、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二。

十三、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所需之成本。由本公司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保險年齡、性別，按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時，「扣除因第十三條約定所累積之停泊帳戶投資標的價值後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乘以附表三所列之百分率計算，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詳如附表三。

十四、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五、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第二十三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二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六、投資配置金額：係指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起，依三指定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將保險費加計以日單利計算至保費配置完成日前一日利息之總額。

十七、保費配置完成日：係指本公司根據第十條第一項將投資配置金額全數完成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資產評價日，或依第十條第四項配置於貨幣帳戶之日。

十八、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一。

十九、投資標的類別：包含下列三種類別：

(一)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二)停泊帳戶：係指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不符合第十三條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停泊帳戶中，亦不得將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轉入停泊帳戶，或將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轉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貨幣帳戶。

(三)貨幣帳戶：係指依第十條第四項約定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本契約暫時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或將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轉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停泊帳戶。

二十、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二十一、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二十二、投資標的價值：係指本契約項下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數，為下列兩者之和：

(一)有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下列方式計算：

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無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下列方式計算：

1.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2.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3.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4.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前述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該投資標的之宣告利率按日計算之數額，用以計入當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

二十三、保單帳戶：係指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本契約要保人所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本契約保險費所投資之標的及保單帳戶價值之變動情形。

二十四、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

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保費配置完成日前，係指依本項第十六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五、契約撤銷期間：係指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二十六、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或復效時所繳交之金額，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總額。但要保人依第二十三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不含停泊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停泊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不含停泊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停泊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十七、身故保險金：係指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之新臺幣金額。

二十八、評價時點：係指投資標的辦理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時，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之資產評價日。各投資標的之評價時點，如附表四。

二十九、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月之末日。

三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三十一、實際分配日：係指本公司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交付之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且本公司實際作業可下單之當日。

三十二、三指定銀行：係指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係指投資機構開始計算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　三　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各項費用之收取與退還，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運作有幣別轉換情形時，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惟若匯率參考機構無提供該幣別轉出、轉入之相關匯率，則本公司按匯率參考機構提供之美元匯率價格為換匯基礎計算相關匯率價格。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之投入或投保時保證身故基準額之計算：本公司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復效時保證身故基準額之計算：本公司根據第九條之投資當日（即買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第八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將以各條所約定之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五、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以收齊第二十四條所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六、保險單借款之扣抵：本公司以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之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七、現金給付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予保戶當日之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八、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以受理終止或部分提領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九、身故保證費用暨保單管理費之扣除：本公司以第十一條保費配置完成日或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十、保單行政管理費用之扣除：如投資標的轉換有本項第十一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本公司以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當日的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十一、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轉出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二條約定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將其餘額依附表四「轉入評價時點」當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若當次申請各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　六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七　條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八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並得不退還已扣繳之各項費用，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

樣張

身故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九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繳交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金額，本公司以該金額實際入帳之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費的運作】

第　十　條　本公司以契約撤銷期間屆滿日翌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買入評價時點」，將投資配置金額按要保人就投資標的所設定之配置比例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要保人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為貨幣帳戶、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

本公司保有調整前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若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者，且依第一項約定之基準日為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其投資配置金額須先配置於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俟該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時，將其金額扣除本契約約定相關費用後之餘額依約定之配置比例計算至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之價值，於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投入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身故保證費用暨保單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以保費配置完成日

及每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自保單帳戶價值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由本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依序扣除至應收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足夠為止。

一、保單帳戶中之新台幣停泊帳戶。

二、保單帳戶中之外幣計價停泊帳戶。

三、保單帳戶中除前兩款外之投資標的。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自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扣除，係依基準日下前項各款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之。

但保費配置完成日前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將併同生效日計算之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依其約定方式扣除。

【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對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時得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其收取方式如附表二，用以處理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事務之費用。

如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或部分提領係因第十五條第三項所述之情形者，則本公司不收取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

第 十 三 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之條件與內容詳如附表一。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現金給付

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方式匯入要保人之個人帳戶，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另本公司以該實際分配日的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就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提減）金額換算為新臺幣。若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撥回（提減）總金額未達新臺幣500元者，則本公司應於實際分配日將當次收益分配和資產撥回（提減）總金額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停泊帳戶。

二、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

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將其分配予要保人，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中。

若於前項實際分配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實際分配之金額，本公司將於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投資標的轉換（於本契約提供第二檔以上貨幣帳戶及停泊帳戶外之投資標的時開始適用）】

第 十 四 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前述指定轉入之投資標的不得為貨幣帳戶、停泊帳戶及個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限，且欲轉入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一的倍數。

本公司以受理要保人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轉出評價時點」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各轉出投資標的價值扣除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後之餘額，並依附表四「轉入評價時點」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保單行政管理費用如附表二。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本公司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前述投資標的轉換，若執行當日有包含該投資標的之交易或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不進行該次投資標的轉換作業。

本公司保有調整第一項投資標的限制之權利，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 十 六 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身故保證費用及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情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給付身故保險金】

第 十 七 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以本公司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

若被保險人之身故及通知本公司，均於本契約保費配置完成日或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之前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改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給付予身故受益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

二、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失蹤處理】

第 十 八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身故保險金，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選擇】

第 十 九 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其年金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約定辦理。

二、分期給付：由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其年金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約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選擇給付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時仍未接獲要保人變更給付方式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以要保人之選擇給付方式進行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給付，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 二 十 條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六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一次給付之年金金額或分期給付之首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一次給付：按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

二、分期給付：按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可領取之首年年金金額。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前述所稱「調整係數」等於（１＋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１＋年金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本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時，本公司改依本款第一目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前項書面通知受理日為基準日，依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三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但因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情事而部分提領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金額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前款申請文件受理日為基準日，於附表四「贖回評價時點」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樣張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身故保險金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身故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九條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申領年金時，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一、一次給付之申領

(一)申請書。

(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述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二、分期給付之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金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首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首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及償付解約金或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身故保證費用、保單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二十一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七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五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致保證身故基準額為零，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二十八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要保人結匯額度超過法定上限之處理】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之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外匯金額超過法定上限額度時，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該日曆年度將不再受理要保人對於外幣計價投資標的之買入及轉入或贖回及轉出，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無幣別轉換適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發生時，要保人應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各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如本公司於指定期限屆滿前仍未接獲通知者，則自超過前項外匯結購法定上限額度以後，要保人原擬配置於外幣計價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將改投資於新台幣停泊帳戶。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或低於本契約最低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訂定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發行不成立之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成立日（不含）前，若未達募集資本規模或不符合發行條件致發行不成立時，本公司應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及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返還予要保人，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返還本公司之金額含有利息時，應將利息一併返還之。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返還金額予要保人時，本契約視為解除。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六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

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 三 十 八 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註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富達增樂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2)	富達增樂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美元	有	有（註4、註5）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停泊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註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新台幣停泊帳戶（註3）	新台幣停泊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停泊帳戶（註3）	美元停泊帳戶	美元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註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提減）	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
美元貨幣帳戶（註3）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表示：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2：有關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投資內容、可投資之投資標的(子基金)、投資目標及其他說明等，請詳閱本契約商品說明書。

註3：新台幣停泊帳戶、美元停泊帳戶及美元貨幣帳戶不得做為要保人選擇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本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註4：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5：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提減）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單位資產撥回（提減）金額 (美元)	
	現金撥回	單位撥回
NAV≧10.5	0.045	0.005
10.5 > NAV≧8.0	0.0325	
NAV < 8.0	無	無

附表二、相關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之保單管理費為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收取比率。 保單年度：1 / 2 / 3 / 4+ 收取比率(每月)：0.15% / 0.1% / 0.05% / 0%
2.身故保證費用	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計算之身故保證費用： 「扣除因第十三條約定所累積之停泊帳戶投資標的價值後之保單帳戶價值餘額」乘以附表三所列之百分率。

<table>
<tr><th>費 用 項 目</th><th>收 取 標 準 及 說 明</th></tr>
<tr><td colspan="2">三、投資相關費用</td></tr>
<tr><td>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td><td>無。</td></tr>
<tr><td>2.投資標的經理費</td><td>(1)停泊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貨幣帳戶：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每年收取 1.10%，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td></tr>
<tr><td>3.投資標的保管費</td><td>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td><td>無。</td></tr>
<tr><td>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td><td>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td></tr>
<tr><td>6.其他費用</td><td>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td></tr>
<tr><td colspan="2">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td></tr>
<tr><td>1.解約費用</td><td>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3%</td><td>0%</td></tr>
</table></td></tr>
<tr><td>2.部分提領費用</td><td>(1)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金額」×「申請部分提領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table>
<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r>
<tr><td>解約費用率</td><td>7%</td><td>5%</td><td>3%</td><td>0%</td></tr>
</table>
(2)除前項費用外，於第 4 保單年度起，每年部分提領超過 12 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註：如當次申請部分提領之投資標的僅包含停泊帳戶，則該次部分提領不列入次數累計。</td></tr>
<tr><td>五、其他費用</td><td>無。</td></tr>
</table>

註：中國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富達增樂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無	1.10%	0.04%	無
新台幣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無
美元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無
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說明一：上述投資標的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數額已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中，由本公司或各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其數額係以當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總代理人或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為準。惟各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保有日後變更收費標準之權利，其實際收取數額應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通知或本公司公告為準。若欲變更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收費標準，需經本公司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說明二：投資標的（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的代操費用。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代操費用。

說明三：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投資資產管理費用即為上表富達增樂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經理費1.10%（不包括保管費），應自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始得收取。前述實際投資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

樣張

附表三、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

（單位：%/每月)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5~19	**0.003**	**0.002**	45~49	**0.029**	**0.017**
20~24	**0.005**	**0.002**	50~54	**0.041**	**0.024**
25~29	**0.007**	**0.003**	55~59	**0.059**	**0.036**
30~34	**0.010**	**0.005**	60~64	**0.085**	**0.053**
35~39	**0.014**	**0.008**	65~69	**0.123**	**0.078**
40~44	**0.020**	**0.011**	70	**0.152**	**0.097**

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評價時點
富達增樂活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T+1**	**T+1**	**T+1**	**T+1**
新台幣停泊帳戶	**—**	**T**	**T**	**—**
美元停泊帳戶	**—**	**T+1**	**T+1**	**—**
美元貨幣帳戶	**—**	**T+1**	**T+1**	**—**

※表示：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說明一：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N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

說明二：因新台幣停泊帳戶、美元停泊帳戶及美元貨幣帳戶不得做為要保人選擇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故無買入評價時點及轉入評價時點。但依第十條末項約定辦理時，則美元貨幣帳戶之買入評價時點為T+1。

樣張